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 2206(201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转递根据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的报告,说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步骤(见附件)。



2020 年 12 月 15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德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和 2428(201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德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2 段以及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针对南苏丹的限制性措施，通过了以下共同框架：

2015 年 5 月 7 日理事会关于针对南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和取消 2014/449/CFSP 号决定的(CFSP)2015/740 号决定，最近一次通过 2019 年 7 月 15 日理事会执行关于针对南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5/740 号决定的(CFSP)2019/1211 号执行决定修正。

理事会(CFSP)2015/740 号决定中规定的措施通过以下欧洲联盟条例执行：

(a) 欧洲议会及理事会关于《欧盟关于人员过境的标准法规》(《申根边境法》)的(EU)2016/399 号条例第 6(1)(d)条，该条例最近一次通过 2019 年 5 月 20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EU)2019/817 号条例修正，用以执行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限制性措施：

(b) 2015 年 5 月 7 日理事会关于针对南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和取消 (EU)748/2014 号条例的(EU)2015/735 号条例，最近一次通过 2019 年 7 月 15 日理事会执行关于针对南苏丹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5/735 号条例第 20(3)条的(EU)2019/1208 号执行条例修正，用以执行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限制性措施。

上述欧洲联盟条例全面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

此外，理事会(CFSP)2015/740 号决定规定的武器禁运根据德国国内法执行，违反武器禁运和通过上述理事会条例执行的其他限制性措施的行为将承担刑事责任和行政犯罪程序追究。这些规定载于下列法律：

(a) 《联邦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第 74 和 75 条，用以实施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 段所列限制性措施；

(b) 《联邦对外贸易和支付法》第 17、18 和 19 条以及《联邦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第 80、81 和 82 条，用以惩罚违反 2015 年 5 月 7 日理事会(EU)2015/735 号条例和《联邦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的行为。